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新嘉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报告

信立会字[2015]第1002号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嘉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利”)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发行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4]1012号)核准,于2014年12月26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9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2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立会验字[2014]第1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上市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进行充分披露。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的唯一开户银行和开户地点、监管期限、预警条件、未经开户银行事先同意不得将募集资金转往其他银行账户、未经保荐机构事先同意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理财或投资于高风险理财产品等。”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浙江新嘉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利”)于2014年12月26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9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2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立会验字[2014]第1002号验资报告。

浙江新嘉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利”)于2014年12月26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9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2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立会验字[2014]第1002号验资报告。

三、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地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会计师的结论

本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地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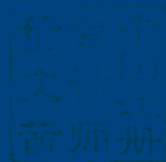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 61.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79,999,969.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93,248.6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506,720.4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30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承诺主体	项目承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套）节能环保型柴油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配件项目	400,000.00	浙江鼎力	年产 1000 万台（套）节能环保型柴油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配件项目	环评已审批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套）节能环保型柴油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配件项目	464,506.72	浙江鼎力	年产 1000 万台（套）节能环保型柴油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配件项目	环评已审批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使用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合计 864,506.72 万元，置换比例 100%。置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326.97 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3,326.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	86,450.67	13,326.97
合计	86,450.67	13,326.97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家浜路6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奠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

证书序号: NO. 021

说明

5730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员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出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部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浦东新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普通合伙制

100006

人民币1,350万元整

沪财会[201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32号)

201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名

主任会计

办公场

组织形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资本(出資

批准设立文

批准设立日

证书编号: 00019

4

批准 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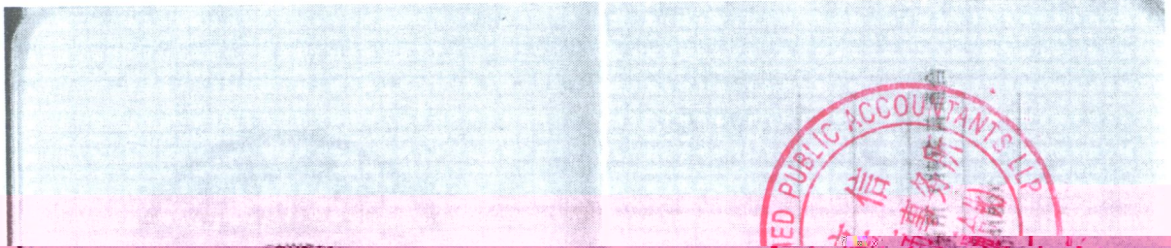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00019

证书号

19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

转出所负责人
Stamp of the transferor's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上海市 区 路 号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

转入所负责人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上海市 区 路 号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out

转出所负责人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in

转入所负责人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